

2006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国
法律
年鉴

LAW YEARBOOK OF CHINA

PRESS OF LAW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法律年鉴

2006

中国法律年鉴社

封面设计：韩建勇

版式设计：李园芳

中国法律年鉴（2006 年）

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编辑

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78 印张 2000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刊号：ISSN1003—1715（国际标准刊号）

CN11—2569/D（国内统一刊号）

广告许可证号：京西工商广字第 0086 号

定价：290 元

中国法律年鉴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 63 号

邮编：100034

电话：(010) 66113851

吉林大学法学院



张文显教授，男，1951年生于河南南阳，法学硕士，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等八所著名高校的兼职教授。张文显教授还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要职。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是法理学、当代西方法哲学、法律社会学和法律政治学，尤其是法理学和当代西方法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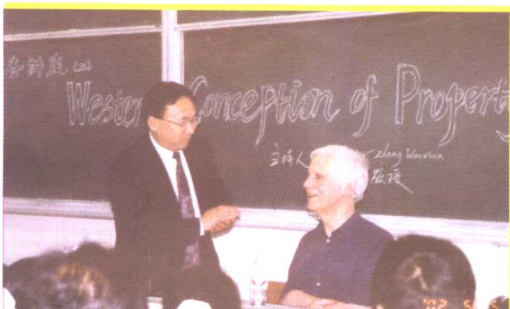
徐卫东教授，男，1959年生，吉林省长春人，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同时兼任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原理、保险法、破产法、罗马法。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所提出的观点具有相当的学术影响。目前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社会保险基金商业化运营的法律问题研究》）。

吉林大学（前身为东北人民大学）的法学教育始自1948年。1988年，吉林大学法律系改建为吉林大学法学院，成为国内最早的法学院之一。时至今日，已是法学英才云集、学术精品迭出、殊荣奖项颇获，当之无愧地作为中国法学才俊的摇篮和法学研究的重镇。其卓越的丰功伟绩，为国内外所首肯和赞誉。

吉大法学院一贯重视教学质量，更新教学内容，研究教学方法。在学科设置、课程体系调整、强化教学管理等方面下大气力，变被动教育为主动教育、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同时学院为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扩大了选修课范围，鼓励跨学科、跨专业选课。

教坛春风化细雨，滋润桃李满庭芳。50多年来，吉林大学法学院（系）已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秀毕业生。他们以知识功底扎实、工作作风踏实、生活方式朴实、工作能力全面的人格特色获得了所在单位的良好评价。

学院坚持教学和科研并重，坚持以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教学服务。1980年以来，法学院教师公开出版或发表学术著作、教材、论文3400多项，其中50多部著作、教材和200多篇论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2002年5月英国著名法学家哈里蘭来我院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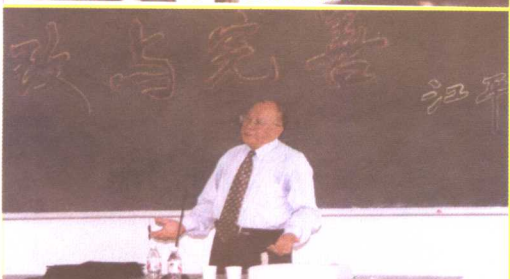
法学院重视师资队伍的培养和结构优化，经过不懈努力，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术水平、学历层次较高、学科配置整齐的师资队伍。法学院现有教师103名，其中教授29名（含博士生导师26名）、副教授14名、讲师39名、助教21名。

法学院重视学科专业建设，具有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目前设有法学理论、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六个博士点，设有二级学科所有十个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其中法学理论为国家重点学科，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刑法学为吉林省重点学科，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

法学院注重开展丰富多样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法学院固定举办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当代法学名家讲座”、“海外学者讲座”、“研究生学术讲座”、“部门法哲学讲座”、“教授前沿讲座”，同时还有“博士生前沿论坛”、“本科生每周法律论坛”。法学院与日本、美国、德国等国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学术合作关系。法学院每年有十余名教师到国外、境外访问、进修、讲学和参加学术会议。

法学院主办全国法学核心期刊《法制与社会发展》和《当代法学》，两份刊物各有侧重，而且均为全国中文法律类核心期刊。

吉林大学法学院今日的辉煌业绩是几代人自强不息、励精图治、共同奋斗的结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蓬勃发展的今天，吉林大学法学院更焕发了崭新的青春活力。今后将更加锐意创新、开拓进取，致力于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输送更多、更优秀的高级法律人才。



2002年7月我国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我院举办2005年学术活动月



团结、创新、务实、高效的法学院领导集体

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熊令良教授

武汉大学位于风景秀丽的武汉市东湖之滨、珞珈山麓。法学院前身是1926年建立的武昌法科大学。1928年命名“国立武汉大学”时，法学院就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前曾由武汉大学两任校长、著名法学家王世杰、周鲠生先生兼任或专任院长；1979年恢复法律系（院）后，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知名民商法专家马俊驹教授、知名国际法专家余劲松教授先后出任负责人、系主任和院长；现任院长是“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荣获“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的国际法专家曾令良教授。

二十世纪著名的国内外审判，武汉大学法学院均有著名学者参与，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1945年，曾作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的梅汝璈先生，作为法官参与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义正辞严地控诉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滔天罪行。八十年代初期，当时的法律系副主任马克昌教授作为辩护人参加了对“四人帮”的庄严审判。

武汉大学法学院学科齐全，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学院除本科教育外，现有10个硕士点，并成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2002年-2004年）80个一级学科排名中，武大法学院法学一级学科排名第二。院内设有1个博士后流动站（法学，含国际法学、刑法学、宪法学、民商法学、环境法学），2个国家重点学科（国际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3个省级重点学科（刑法学、民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1个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当代国际法与中国法制现代化）、“985工程二期”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国际法与国际新秩序）和2个国家级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法研究所、环境保护法研究所）。

学院建设有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的“超市式”法学图书资料与信息中心——法学图书馆，中外藏书近20万册，并被指定为联合国文献资料中心。学院出版有国家法学类核心期刊《法学评论》，及《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武大国际法评论》、《珞珈法学论坛》等学术刊物。学院内设有成人教育部、律师进修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等培训机构，学院还设有宪政与法制国家研究中心、刑事法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比较宪法研究中心、税法研究所、网络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

学院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结合学科建设实施“双博工程”（即“教师博士化、教授博导化”），已经形成一支高水平、高学历、高职称的合理的学术梯队。学院现有教职工134人，专任教师93人，其中副教授31人，教授42人，教授中博士生导师39人，其中有2人先后被评为全国首届和第二届“十大杰出法学



武汉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 莫洪宪教授

家”，1人获“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7人入选中国当代法学名家，4人先后被教育主管部门评为首届和第二届“跨世纪优秀人才”，1人被评为“湖北省十大杰出青年”，1人被评为“武汉十大杰出青年”。

通过“九五”、“十五”和“211工程”一期建设，武汉大学法学院综合实力稳居全国一流法学院前列，已成为国内外公认的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重要基地，初步实现了从教学型学院向研究型学院的转变。学院现有硕士、博士研究生1117人，本科生1396人，法律硕士研究生601人，留学生127人。

2006年时逢武大法学院80周年院庆，岁月沧桑，薪火相继，面向未来，武汉大学法学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正朝着世界一流法学院的目标阔步前进！



法学院新楼

兰州大学法学院

▶ 刘志坚院长与美国司法部长助理M教授为赠画揭幕



◀ 学院党委书记曹爱辉与日本学者亲切握手

论文答辩



▲ 丰富的学生活动



模拟法庭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院长、博士生导师吴宏伟教授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肇始于1980年成立的国际贸易与经济法教研室，1998年由法学系成立法学院以来，我院的各项工作得到了飞速发展。我院现有教师39人，其中教授5名、副教授18名、讲师12名，行政管理人员4名。其中，3位教授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17位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15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7人。

我院现设有经济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三个法学硕士点，现有在校研究生100余名。经上级批准，我院成为2004年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从2005年秋季开始招收法

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我院的研究生教育也充分发挥了财经院校的优势，以金融法、竞争法、经济行政法、国际经济法为特色学科，注重学生相关经济学基础的培养。

我院自1987年开始法学本科教育，目前设有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两个专业，在校本科生600余名。本科生可以通过选修我校的会计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和金融专业课程，在毕业时除了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之外，还可以获得第二专业学位。我院的本科毕业生由于具备法学和相关经济学科的知识，深受用人单位的好评，历年来的就业率均接近100%。

学院注重开展科研工作，历年来，我院教师在国内外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达400余篇，主编或参编各类法学专著、法学教材和其他图书160余部。承接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课题、部级课题、上海市课题在内的科研课题共30余项。学院除了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学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外，还积极开展和英国、美国、日本、台湾等海内外法学院系的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学术研讨会和进行人员交流。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培养目标是：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全面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初步掌握经济、管理基本知识，富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能有效服务于经济、管理和司法领域的高素质的法律专业人才。



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合影

浙江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建立60周年揭牌仪式



著名民法学家王泽鉴教授与部分教师的合影

浙江大学综合学术实力位居我国最前列。我们的法学院克绍先贤之志，为迈向一流法学院而广纳四方英才。在师资学缘的多元化上达到明显效果，在学术风格的多样化上形成鲜明特色。院内教师多具有国内外名校博士学位，部分教师为相关领域的权威学者，相当一部分教师有长期的海外研究经验外。当前院内聚集了一批法理学、公法学、私法学、法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口学的著名专家；形成了学科交叉、基础宽厚、规范实证的学术模式。本院与欧美、亚洲、澳洲名校的法学院建立了密切的学术交流与法律实践的合作关系，长期进行着一系列的合作研究、互派访问学者、共同教学、交换学生，以及培养学生实习国际商务法律经验等合作计划。法律系的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近1000名，其中：现有博士研究生60余名，硕士研究生300余名，本科生500余名。本院除了招收最优秀的本科生之外，还拥有学科完整齐全的硕士点（共十七个），与九个深具特色与实力的博士点；此外，尚有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JM），以及“两课”教师硕士培养点等等。

本院的学术特色与学风建构，是其得以经纬绾帛、弘衍传薪的核心原因，其要义可归纳如下：法学应系“实践性的学问”，实证主义是首要方法，其所提供之抽象原理非为先验所赐，或单纯地通过思辨即可掌握，系得自于对具体生动的法律实践以及法的形而下现象的反复体认。基于此一立场，本院提出了“返回法的形而下”的实证主义法学学科建设理念，主张确立和运用具有开放性结构的“实践性的问题思考”模式。

夫地灵人杰，相得而益彰；地利人和，功庶几其克奏。欲建非常之事业，必佐之以秀美之山川。杭州傍钱江拥西湖环翠山而居，为茂林修竹所掩映于长三角中心，除资以江南数省之富，亦同享沪上之繁华。凡举世名校皆位处清幽而不远尘嚣；放眼华夏，唯浙大而已矣。

浙大法学院力求建构广大精微、高明中庸的学风与慎德端厚、淳朴恬静的生活氛围。本院向来不问先生的学术门派，惟求先生能行君子之道，切磋琢磨、道学自修不断，志存贡献生命于大学之精神，使浙大的学子们得以沐其春风，沾其化雨。故此，本院秉承着“求是厚德、明法治公”的院训，以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宽厚、技能扎实的肩治固国人才”为宗旨。全院师生均力求在建设我国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历史使命中，肩负起最重要的责任。

发展中的江苏大学法学院

江苏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6年3月，其前身系江苏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缘于上世纪80年代法律系，是全国工科院校中较早开设法律专业的院校之一。现有教职工143人，教授4人，兼职教授4人，副教授6人，讲师20人，是一支相对年轻但又有一定潜力的教师队伍。学院设有法学（经济法）、法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狱政管理）三个专业（方向），现有学生500人。学院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注重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往来，培养的学生具有广泛的适应能力，在就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十一五”期间，学院将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凝练专业方向，强化特色建设，注重制度创新，增强激励机制，适度拓展规模，促进和谐发展，实现从教学型学院向教学研究型学院的转变。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周世中，男，广西桂林人，1957年1月生。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到英国兰开斯特大学法学院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师范大学学报》第四届学报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广西法理学研究会会长。1999年入选广西教育厅跨世纪人才，2000年成为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2003年被评为广西首届杰出法学家。周世中教授主要从事法理学、法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学术专著12部（含合著），在《中国法学》、《法学》、《当代法学》、《法学论坛》等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中山大学法学院

邓伟平，

广东梅县人，1963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理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律研究会副总干事，广东省、广州市政府普法高级讲师团成员，兼职律师，广州、佛山、肇庆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电视台、南方电视台高级法律顾问。曾任澳门政府高级公务员、中国法律专家，亦曾挂职担任法官。数十次接受广东电视台《社会纵横》和《珠江直击》、广州电视台《城市话题》、南方电视台《说法》栏目以及《法制日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以及《财经》杂志等的采访，以法律专家身份对一些重大、疑难、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进行评述。成功为“麦科特欺诈发行股票案”被告人辩护，终致全案所有被告人无罪，深受行内及社会各界关注。2005年4月20日《法制日报》对该事迹作了专版报导。



辽宁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经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杨松



法学院与司法部门合作建立实践基地



法学院2004法律硕士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辽宁大学法学院地处全国闻名的工业基地城市沈阳，其前身为辽宁大学法律系，创建于1980年，系辽宁省内第一所全日制法学本科教育基地和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目前拥有经济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和法学一级学科。她汇集了辽宁省老中青三代高水平的师资力量，并从全国著名学校引进了一批极具教学经验和科研实力的人才，在国内省属院校的法学教育发展中居于领先水平。作为辽宁省法学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的重要基地，法学院20余年来共培养研究生、本科生万余名，随着辽宁大学纳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院校，法学院确定了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教学科研发展为中心，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的方针，整合资源，加强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目前，法学院在读研究生600余人，本科生800余人，成人本、专科生1200余人，在招生规模逐年扩大的同时，学院亦加强了教学管理，并在多个层面实行了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实践中，加强案例教学比重；本科教学中，在司法部门建立实践基地。与教学配套的硬件方面，法学院建立了多功能教室，模拟法庭，网络实验室，JM资料室，法学资料室、物证技术实验室和刑事侦查实验室等。

法学院先后和日本、韩国、美国、英国等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大学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学术合作关系，并先后派人到日本关西大学、大阪经济法科大学、日本桐荫大学、美国加州大学等院校从事学术交流和开发合作项目，先后派出多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法学院老师召开学术研讨会



梁精星教授来校讲学

郭洁，女，1963年1月生，教授，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在读产业经济学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警官沃土 人才摇篮

——前进中的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院党委书记 邹大力



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赵大为



学员风采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政法类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面向全国招生，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学院坐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83号（A区）和延兴路35号（B区），总占地面积243.2亩，办学建筑面积10.91万平方米，学习、生活条件优越，办学特色突出。

学院教学设施先进：教学、实践办公楼12座，与互联网相联的宽带校园网，有线电视网，现代化的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室内体育馆、游泳馆、多功能健身中心，还拥有刑侦实验室，财会模拟实验室，电子电工实验室、语音室、微机室、宽带网络技能训练房，模拟法庭，警体训练馆及现代化实弹射击训练馆等，学院设有黑龙江省规模最大的汽车驾驶员培训班，设有实验实训基地（省直监狱劳教系统各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哈飞工业集团、普利斯物证鉴定中心等），教学硬件设置达到（相当一部分已超过）高职高专设置评估标准。

师资力量雄厚：拥有教师170人，副教授以上职称的56人，研究生学历的教师45人，并聘请一线有经验的教师来校任教，教学实力、科研潜力不断加强。

专业设置合理：学院设有监狱管理、治安管理、行政法律事务、经济管理、经济法法律事务、律师事务、财务管理、法律文秘、法律事务、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共22个专业，目前正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拓新兴专业，努力打造监狱事务等特色专业。

管理独具特色：学院坚持严格的警官特色管理。同时，创建全新育人工程，教学上实行以培养学生技能为主体的教学改革，探讨学分制，并实行分类教学，努力打造因材施教的教学模式，为学生创造机会，让多数学生多专业、多证书、多技能，构建素质、能力、技能“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打造高职高专培养特色。

学院坚持以改革求生存求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学生至上的办学理念，坚持“从严管理，从严治院”的警校办学特色，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提高育人质量的办学原则。通过多年努力，不断培养出“素质高，能力强，肯吃苦，可创业，有后劲”的高级警官及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

东北林业大学法学院

东北林业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简介



王跃先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院长，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经济法学会会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

东北林业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成立于1998年，是黑龙江省重点学科，在全国同类硕士点中，第三个取得学位授予权，1999年开始招生，是在我校优势学科林学、生态学、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学等相关学科的支撑下建立起来的，是从法学层面上对林业、生态环境、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等立法、司法、执法及其法律协调问题进行研究的学科，具有独特的优势和研究特色。

学科现有专职教师29人，教授4人，副教授6人，讲师7人。其中，博士和在读博士学位的8人，硕士18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35%，具有博士学历的教师比例达到27%（含在读博士），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70%；学缘结构比例达到56%，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90%。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比例明显提高，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在合理性上有明显的突破，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大幅度提升，在高级职称教师中，有硕士生导师7人。目前学科已经形成了一支老中青合理搭配、整体力量强、有团结协作精神的朝气蓬勃的学术队伍。学科带头人王跃先教授、负责人周玉华教授多年来一直工作在法学教育科研第一线，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治学严谨的工作态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高度重视学术研究并以此促进教学和人才培养，制定有完善的科研鼓励规则，效果显著，近年来产生了一大批高层次、高质量的研究课题和学术成果，在国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近5年学科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横向课题项目27项，并有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奖。其中承担部委课题5项、中国法学会课题2项、省级课题7项，厅局级4项，其他课题3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教师参加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修改工作，《中国自然保护区法》的立法起草工作。近五年内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经费合计50万元，年均10万元经费，保证了科研的需要。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教师近年来主编教材2部，编著3部；教学科研共获各级奖励6项，其中黑龙江省社会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项，其他类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其他1项。



周玉华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



学院承办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



聘请专家来院讲座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赵海峰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主要从事国际法、欧洲法和比较法的研究。发表论文70余篇，撰写、主编、参编、翻译学术著作近20部。为《欧洲法通讯》和《法国当代法学名著译丛》主编。主持关于《中国航天活动立法条例研究》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与国内法比较研究》两项省部级课题，主持国际合作和其他课题多项，为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黑龙江省比较法研究会会长。



孙珺，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毕业，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德国马堡大学法学博士，自2005年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权法研究所副所长，出版、参译、参编、发表涉及国际法、欧洲法和国际仲裁等领域的专著、译著、教材及论文近20部/篇，半数以上为德文，其中在德国出版独撰德文专著1部，在德国期刊上发表独撰德文论文6篇，主持并完成多个科研课题。



葛勇平，男，1970年生于吉林省四平市。曾修学德国语言文学、法学和神学。自2003年起先后被聘为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任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现任黑龙江省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员。



杨成铭，男，1962年生，湖北秭归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部主任、教授。出版著作11部（其中独著2部，合著2部，主编1部，副主编1部，参编7部），主持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部级和校级项目4项，曾获得司法部优秀学术成果二等奖1项、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合影



法学院全体人员合影



李滨，1973年9月20日出生于天津，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国际法博士候选人，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比较法。2005年10月起被聘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6年1月起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主要负责法学院外事工作。兼任黑龙江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2006年4月起被聘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澳门大学法学院

赵国强简介

作者于199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理事。作者曾长期在澳门从事法律研究和教学工作，著有《刑事立法导论》、《澳门刑法总论》、《澳门基本法ABC》、《基本法与区际司法协助》等专著，由其主编的法律汇编及著作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上、下册）、《澳门刑事法研究（实体法篇）》、《澳门特别刑法概论》及《澳门法律新论》（上、中、下册）。此外，作者尚在十多部著作中担任副主编或与他人合著，并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一百三十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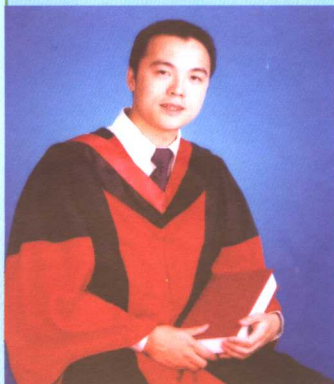
骆伟建简介

1987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系，宪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工作。曾参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出任中葡联合联络小组中方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2001年受聘澳门大学法学院，现任副教授。专著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论》，已发表几十篇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论文。



唐晓晴简介

唐晓晴在澳门大学法学院接受葡语法学教育，完成五年制的法律本科课程，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澳门大学助理教授、法学院高级法律研究所主任、中文法学士课程主任。发表专著一部（《预约合同法律制度研究》）、译著两部（《葡萄牙法律史》、《物权法》）、合著数部、论文十余篇。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常西岭院长简介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安大学、陕西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主编《中国公司上市与并购》、《WTO法律制度》、《行政许可法纲要》、《商法前沿与审判实践》等著作；在国家、省、市有关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中《现代企业制度初探》、《投资基金管理法律问题》、《保险种减损费用承担初探》、《证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等论文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法学论文。他所领导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荣获省优秀法院、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等多项荣誉，并荣立集体一等功。



吕思源律师。1966年毕业于浙江师范学院中文系，1985年开始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并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2年考取律师资格，正式从事执业律师工作，1994年10月在杭州成立了浙江昆仑律师事务所（后改名为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吕思源重理想、重政治，恪守职业道德，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其从事律师工作后，坚持“法正则民安，

民安则国泰”的理想信念，把这“民本思想”又具体化为“为民请命、为国护法”的办所和办案的宗旨，坚持重政治、重道德、重正义，重法律，重原则，重服务，始终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多家媒体称其为：平民律师。

浙江省司法厅钟一林先生为吕思源写了传记文学《江南一怪》，该书真实而生动地详细介绍了吕思源办案业绩和感人事例。惟法是从，动真碰硬，凡案代理，一丝不苟。律师讲政治，讲道德，都必然从实践中具体表现。力助弱势群体，认真法律援助。他注重律师维权，为确保律师执业权而不懈抗争。

1997年，李德生亲笔赠其“江南一怪，矢志护法”。省直律师协会两度（1998、2002）开展“十佳”律师评选活动，他均被评为“十佳”。2003年钟一林为其写了传记文学《江南一怪》。2003年12月8日，国家有关部门制作的《中国律师》电视剧第三集就写了吕思源父女办案的故事。2005年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杂志特聘为理事。《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浙江日报》众媒体多次报道了他的事迹；当事人送的锦旗挂满律师事务所。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饶玉琳：执著追求完美人生



饶玉琳同学院教授和老师们参加福建省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组织的由美国加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教授乔治·亚历山大主讲的“美国反垄断、反倾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讲座”



办公室科研



各种科研奖项

饶玉琳，女，汉族，1946年6月出生，籍贯四川省荣县，中国共产党党员。196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今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20世纪70年代在四川省达县地区公安处工作，80年代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任全市法律专业责任教师，90年代至今在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先后任民法教研室负责人、生管部副主任、省法学会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分会副秘书长等，为法学副教授。

近年来，发表过15篇教学指导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法学论文23篇，合著出版《商法系列：海商法》、《合同法原理与实务》等4本法学教材、教参，合著出版法学专著《行政经济法新论》一本；5篇论文获省法学会优秀论文奖，9篇论文被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大型学术丛书、文集入编，在北京的学术评奖中多次获三、二、一、特等奖（特别是《两岸经贸繁荣与直接双向“三通”》一文）；在《法学》、《现代法学》、《对外经贸》、《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等省内外法学刊物上发表《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收入《中国当代思想宝库》中国经济出版社）、《防范金融危机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法制现代化探析》、《论完善民事诉讼检查监督职能》、《试论两岸经贸繁荣与直接双向“三通”》（收入《中国发展与领导决策文库》）、《增强WTO规则意识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与利益》（收入《“三个代表”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文史出版社）、《试论行政程序违法损害赔偿》、《论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论国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海峡两岸直航后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研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的标志和原则探析》、《行政垄断的成因及对策探析》等20余篇论文。

撰写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祖国，欢歌香港、澳门回归，期盼祖国统一的诗作23首，先后被“2005年海内外杰出人物新年座谈会会刊”入编，被“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人民的胜利，正义的胜利》诗集入编，亦被《纪念红军长征胜利七十周年诗书画大典》收藏。

饶玉琳在单位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

饶玉琳人生格言：看准目标，执著奋进，不计得失，去争取胜利。追求知识，追求真理，追求美。



参加97政法院校经济法年会。论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获该次年会三等奖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法学会名誉会长 陈光林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罗啸天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法学会会长 胡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
席、法学会第一副会长 连辑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现有会员2300多人，团体会员168个。多数会员来自于全区人大、政府、政法机关、法律院校，基本上聚集了我区政法战线的人才精华。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现有盟市法学会4个，按照中国法学会和内蒙古党委政法委的要求，近一、二年内全区14个盟地市都要建立法学会，有条件的旗县也成立法学会，进一步加强法学会的组织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所属法学研究会8个。包括宪法、法理、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会；刑法学研究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诉讼法、司法文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西部大开发法律问题研究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主办的刊物有《内蒙古法学研究》、《内蒙古法学动态》；拥有独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网站（网络信息中心）。还设有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杂志、《民主与法制时报》记者站，为全区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了完善的宣传阵地。

——拥有“内蒙古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内蒙古法律论证事务所”、“内蒙古法学会对外交流培训中心”等机构，成为全区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活动的实践平台。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精心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制定了学术课题研究立项、实施、结项选评准则及细则；2006年开始评选自治区法学成果最高奖；充分发挥网站作用，建立“内蒙古法学、法律人才库”，为开创自治区法学研究，广纳法学、法律人才，创造了积极的条件。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路45号内蒙古党校2号楼

电话：0471-2297919

传真：0471-2297918

http://www.nmgfxh.com

E-mail: lawnmg@126.com

武汉市法学会



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抒滨考察武汉时与市长李宪生合影



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抒滨、副会长罗锋与市委领导李宪生、李岩亲切交谈

一、学会机构介绍

武汉市法学会成立于1985年3月13日，是武汉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市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1985年3月13日，学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1988年5月6日，举行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1997年元月29日，学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03年12月20日，学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改选换届，产生第四届理事会。现有理事124人，常务理事41人。现任会长李岩。

在管理体制上，武汉市法学会由市委政法委领导、市司法局代管，为独立的社团法人单位。财政单列业务经费；机关人员为专职政法编制共9名，参照公务员管理。

学会现有学科研究会和团体会员9个，分别是：地方立法研究会、民事法学研究会、刑事法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法律文书研究会、长江海商法学研究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民调学会、劳动教养法学会。

二、学会工作介绍

学会自成立以来，共主办、协办全国性的大型理论研讨会7次；举办全市性的理论研讨会30多次；完成研究课题10项，其中全国性的课题3项；组织对国家法律草案和我市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论证27次；对发生在我市重大疑难案件的研讨10多次。

学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全国46个法学研究机构和团体保持着学术信息与资料的交流关系。与14个副省级城市法学会联系密切，通过经常性的信息、资料、研究成果的交流，互相学习，共促发展。学会举办法制报告、讲座20多次，出版发行普法书籍12种共计100多万册。

在开展法律服务方面，学会先后创办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免费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上万次；代理各类案件两千多起；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

学会每三年评奖一次我市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以鼓励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参与法学研究的积极性。目前有173项成果被评为一、二、三等奖。

学会出版发行有《武汉法学》和《武汉法学通讯》两种刊物。《武汉法学》杂志为季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双百”方针，着重刊发年轻作者的研究成果，现已出版28期。《武汉法学通讯》为内部参考资料，主要刊发法学研究的新信息、新观点、新论断和法律对策建议，供领导参考，现已出版120期。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一：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50周年学术报告会

图二：武汉市法学会主办全国副省级城市法学会第十七次年会

图三：武汉市法学会召开学习《反分裂国家法》座谈会

崇尚法治 开拓奋进

—— 深圳市法学会



深圳市法学会是中共深圳市委领导的地方人民团体，是深圳市法学界、法律界全市性的群众和学术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建设社会主义国际化城市的重要力量。

深圳市法学会成立于1983年11月15日，第一批会员63人，在学会成立大会上，推选了方苞为会长、闻贵清、王常营、周焕东为副会长。

深圳市法学会在198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推选了闻贵清为会长，刘自斌（常务）、罗枢、张焕熙、王常营、李曼为副会长。199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推选了闻贵清为会长，刘自斌（常务）、罗枢、杨华、王九明、熊秉权、张焕熙、王常营、李曼、陈野为副会长。1997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推选了杨华为会长，何景焕为名誉会长，梁达均为顾问。王玉洁、丘淑明、冯百友、刘傅海、孙彪、杨志强、吴炯声、邹旭东、罗武中、罗敬群、姜忠、龚培连、黄振芬、董立坤为副会长。200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推选了孙彪为会长，杨华、罗敬群、邹旭东、董立坤为顾问，王勇、王璞、石岗、冯百友、杨志强、张尚平、吴炯声、林石喜、姜忠、高自民为副会长，秘书长由常务副会长张尚平同志兼任。

深圳市法学会现有会员729人，团体会员单位39个。所属学科研究会有行政法学研究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在会员相对集中的单位或区域建立了会员联络组28个。

深圳市法学会主办的内部刊物《深圳法学》，是一本专业性很强的杂志，已编辑出版62期，约刊出会员论文800多篇。

深圳市法学会共出版会员论文集4部：《法学论文集》（93年内部出版）、《超前与探索》（96年公开出版）、《青少年犯罪论文集》（2001年内部出版）、《迈向法制现代化》（2004年公开出版），共约160万字。

深圳市法学会成立二十年来，正是特区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取得辉煌成果、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二十年，也是深圳市法学会工作开拓奋进的二十年。深圳市法学会正以饱满的精神，洋溢的热情，为特区的法制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日照市司法局



日照市司法局现有干警38名，领导成员8人，内设办公室、政治处、法制宣传科、基层科、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法规教育科、监狱管理科8个科室，同时管理法学会办公室。另设日照监狱筹建处、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3个局属单位。

近几年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出发，不断加快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优化法律服务，强化法律保障，深化法制宣传，整体工作水平有了切实提高。

“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显著，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初步实现了“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目标。领导干部学法、创建法制校园等经验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王智局长被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达标率居全省第一，与周边省市联防联调矛盾纠纷的经验和做法被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富有成效，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广大律师诚信为民的意识明显增强，维护正义、关爱社会的风气和奋发向上、争先创优的氛围初步形成。公证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公证质量进一步提高，连续五年未发生一起公证质量投诉。法律援助工作保持了全省先进水平，连续五年在全省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一，市法律援助中心先后被授予全省文明法律援助中心、全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全省少年儿童和妇女维权岗等荣誉称号，法律援助委员会的成立、十三个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行文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按系统建立联络站、接受社会捐赠法律援助经费办法出台、向社会受援公民颁发受援资格证等七项工作经验被司法部在全国推广。班子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司法局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先后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先进单位、全省公证“教育规范树形象”先进单位、市直文明机关，有12个单位、11名个人被司法部表彰、省厅和市委、市政府记功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全局上下风清气正，团结努力，内在素质和外部形象稳步提升，形成了勤奋敬业、奋发向上的良好局面。

牡丹江市司法局

近年来，牡丹江市司法局坚持以创新求发展，以载体促落实，以求实争公信，以服务树形象，用全新的工作思路、创新的工作举措、崭新的工作作风，努力开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高标准通过“四五”普法验收，以东安区大湾村、市第二中学等36个基层单位荣获国家、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为标志，全市普法依法治市工作步入新的发展阶段。通过组建市委、市政府法律服务工作团，市司法局支持经济发展服务团等举措，法律服务工作为全市经济加快发展服务的作用更加凸显。劳教所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习艺与矫治并举，不断提高教育转化质量，有力地维护了全市社会稳定，劳教所被司法部授予部级优秀劳动教养学校称号。全市1309个民间组织认真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在创建“平安牡丹江”过程中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乡镇司法所的作用越来越得到党委、政府的重视，辖区群众的好评，首批19个司法所建设项目基本完成，绥芬河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先进县（区）司法局，东安区司法局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5年共接待法律咨询11228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1817件，成为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办实事的品牌之一。

深入开展了“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司法行政部门严格执法执纪、热心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2001年以来，先后被评为全省“正行风，促发展”民主评议行风先进单位、全省政法系统创建优良经济发展法制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省审计工作信得过单位、全市先进党委标兵等省、市级荣誉称号63项，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目标管理综合评比优胜单位，并连续4次荣立了集体三等功。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牡丹江市司法局整体工作始终保持了先进地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地处改革开放前哨的浙东沿海，1984 年建院，除管辖北仑区域外，辖区内还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出口加工区等四个国家级开发区，辖区面积 58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3 万，流动人口 25 万。下设 13 个庭室和 3 个人民法庭，共有干警 90 名。几年来，北仑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以建设现代化法院为目标，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的工作宗旨，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为区域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该院于 2001 年、2002 年连续两年被最高法院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院”，2003 年又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院”荣誉称号，是浙江省唯一获此殊荣的法院。



北仑法院院长邬凡敏从北京领取“全国模范法院”奖杯回甬，宁波市、北仑区有关领导到机场迎接



《法律适用》“北仑杯”征文颁奖会暨《法律适用》专家论坛在北仑法院举行



北仑法院巡回法庭的法官在海岛开展巡回审理



北仑法院通过青年法官论坛积极营造学术氛围



中国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港之一——北仑港